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泛海國際、泛海酒店或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發佈、刊發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The Sai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聯合公告

- (I) 要約人對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建議集團重組涉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向計劃股東提出附帶現金付款的換股要約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
- (II) 建議撤回泛海酒店股份的上市地位

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回泛海酒店股份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 (i)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The Sai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可換股票據要約；及(ii)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

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獲得法院批准(並未作出修訂)。

有關建議條件的最新情況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建議仍然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視乎下文所載條件(d)第二部分及條件(g)、(h)、(j)、(k)、(l)及(m)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

- (d)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g)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上述有關當局發出或作出(視乎情況而定)一切該等授權，以及(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倘有關該等授權就本集團整體及建議而言屬重大)；
- (h) 於計劃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前及之時，該等授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改動，並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建議或與此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該等法律、規則、法則或守則明確規定之外的任何規定；

- (j)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制定或建議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亦無任何有待落實的法例、規例、要求或法令)，將導致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將對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
- (k) 取得金融機構就泛海酒店任何現有重大債務融資及其他合約責任項下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
- (l)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m)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或仍然面對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聲明中「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均已獲達成。

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副本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或之前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屆時條件(d)將獲達成。

就條件(g)及(h)而言，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條件(a)至(f)(包括在內)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需要就建議獲得任何必要該等授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j)、(k)、(l)及／或(m)不獲達成及／或豁免的情況。

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及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時刊發公告。

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截止日)(或要約人與泛海酒店可能協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假設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可換股票據要約亦將相應成為無條件並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

預期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批准，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視乎計劃生效而定。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能有所變動。

泛海國際、要約人及泛海酒店將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四年
計劃記錄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1)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可換股票據要約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公佈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不遲於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預期撤銷泛海酒店股份 於主板之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 國際股份權利股票之最後時間(附註3)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發行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之泛海 國際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附註3)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寄發現金 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 股票之最後時間(附註3)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 (1) 計劃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
- (2)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泛海酒店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 (3) 倘於(i)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日期及(ii)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有關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

倘於(i)可換股票據要約截止日期及(ii)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泛海國際股份權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生效，則有關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均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警告：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或計劃會否推行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推行或生效。此外，可換股票據要約於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如計劃未有生效，可換股票據要約將不會完成。

因此，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及泛海國際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先生

承董事會命
The Sai Group Limited
董事
倫培根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迎青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泛海國際董事會包括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關堡林先生及倫培根先生；及
- (c) 董事會包括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吳維群先生、梁偉強先生、黃之強先生及管博明先生。

泛海國際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國際集團之資料(有關要約人或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泛海國際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但不包括有關泛海國際集團或本集團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泛海國際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泛海酒店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